

朝医-2024-177-266-药事部-7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常营院区
医用瓶装气体、液氧及氧气站运维服务供应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8号

法定代表人：纪智礼

邮编：100020

授权代表：童朝晖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63122

乙方：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车站东500米

法定代表人：王大庆

身份证号：110103195909221212

邮编：102606

公司电话：010-89201143

公司传真：010-89201084

联系电话：13810879744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支行研堡分理处

基本帐户账号：0910000103000004676

基本帐户开户名：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740090611Y

鉴于：

1、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订立本协议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购买医用液氧及瓶装气体等医用气体，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所有本协议项下的液态医用气体纯度及质量均符合国家、北京市、地方、行业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同时能根据甲方需要按时运送并交货，并委托乙方对甲方氧气站的日常运行服务进行管理并对氧气站内的设备正常进行巡查，保证氧气站正常稳定安全有



效工作和运行，满足甲方医疗、生产、工作的要求。

2、乙方保证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在本协议期内有效存续的具有合法经营权的独立法人，其承诺具备全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关于生产、销售及保存、储存和运输医用液氧及瓶装气体等本协议项下所有气体、对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气瓶充装和运输、运行服务管理本合同项下氧气站相关设备设施的国家、政府、行业协会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法许可及批准资质证件。

3、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工作人员均具备相应的合法有效资质和能力，其提供的产品和配件、材料、配料是具有合法的生产（进口）许可，是由经批准的合法生产（进口）及经营机构生产（进口）经营的合格原装正品，权利和质量无瑕疵，且符合消防、环保、计量、强制认证以及其他要求的相关规定。

4、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其承诺或保证事项的完整的资质许可及批准文件、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乙方主体公章，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各种证件和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能力，无违法及不良诚信记录，能够实现甲方签订本协议的目的，并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本协议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充分自愿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医用液氧及瓶装气体相关事宜及乙方对甲方氧气站提供日常运行管理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由乙方（）与甲方（）在北京签订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乙方供应医用液氧及瓶装气体概况（简称“产品”）

1.1 规格与单价等情况

1.1 规格与单价等情况

品目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中标金额（单价）
1	瓶装医用氧气	2升	1	30元/瓶
2	瓶装医用氧气	3升	1	30元/瓶
3	瓶装医用氧气	3升（康易得铝合金瓶）	1	30元/瓶
4	瓶装医用氧气	4升	1	30元/瓶
5	瓶装医用氧气	6升	1	30元/瓶
6	瓶装医用氧气	8升	1	35元/瓶
7	瓶装医用氧气	10升	1	35元/瓶
8	瓶装医用氧气	40升	1	50元/瓶
9	普通二氧化碳	40升（24公斤）	1	50元/瓶



10	普通二氧化碳	40 升 (24 公斤)	1	200 元/瓶
11	普通二氧化碳	10 升 (6 公斤)	1	35 元/瓶
12	普通二氧化碳	10 升 (6 公斤)	1	60 元/瓶
13	高纯二氧化碳	40 升 (24 公斤)	1	850 元/瓶
14	高纯二氧化碳	10 升 (6 公斤)	1	400 元/瓶
15	高纯二氧化碳	8 升 (4.8 公斤)	1	300 元/瓶
16	高纯二氧化碳	8 升	1	300 元/瓶
17	高纯二氧化碳	10 升	1	400 元/瓶
18	高纯二氧化碳	40 升	1	950 元/瓶
19	空气	40 升	1	40 元/瓶
20	合成空气	40 升	1	180 元/瓶
21	液氮	公斤	1	4.5 元/公斤
22	二元气	4 升	1	200 元/瓶
23	二元气	8 升	1	260 元/瓶
24	二元气	40 升	1	300 元/瓶
25	二元气	40 升	1	300 元/瓶
26	三元气	4 升	1	280 元/瓶
27	三元气	10 升	1	300 元/瓶
28	三元气	40 升	1	400 元/瓶
29	四元气	4 升	1	400 元/瓶
30	四元气	10 升	1	600 元/瓶
31	四元气	40 升	1	1000 元/瓶
32	五元气	混合气 40 升	1	1100 元/瓶
33	高纯氮	40 升	1	60 元/瓶
34	高纯氮	10 升	1	25 元/瓶
35	普通氮气	40 升	1	42 元/瓶
36	普通氮气	10 升	1	20 元/瓶
37	高纯氢	40 升	1	1200 元/瓶
38	高纯乙炔	5 公斤	1	500 元/瓶
39	干冰	20 公斤	1	200 元/箱
40	高纯氩气	4L	1	40 元/瓶
41	高纯氩气	8L	1	65 元/瓶
42	高纯氩气	40L	1	105 元/瓶
43	液氧	月使用量 < 50 吨	1	1600 元/吨
44	液氧	月使用量 ≥ 50 ~ 100 吨	1	1500 元/吨
45	液氧	月使用量 ≥ 100 及以上	1	1475 元/吨



1.2 上述 1.1 条款中的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款、运输费、保险费、人工费、装卸灌装费、管理费、税费、利润以及其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费用，除 1.1 条款所列价款以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但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3 甲方权利与义务

1.3.1 氧气站的经营管理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氧气站的日常运行进行管理并对氧气站内设备的正常进行巡查、记录，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巡查、监督、管理和指导，同时有权对不合法或处理不当的情况要求乙方改正，乙方应及时响应并进行修改。

1.3.2 按照合同条款，按时支付乙方各项服务费用。

1.3.3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乙方提供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常营院区氧气站详细的设备清单、使用年限、说明书等相关资料；甲方氧气站内的所有设备及物品全部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必须妥善使用、处置、保管、保护甲方氧气站的资产，乙方及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出卖、出租、出借、抵押、担保及其他方式处置甲方氧气站的资产，乙方有义务保护甲方资产的安全而不受任何侵害，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次合同管理总费用 20% 的违约金。

1.3.4 甲方委派 1 人，姓名：刘墨禹，联系电话：13910538198，作为监督、协调甲方各种关系人员，有义务协调甲方、乙方的关系，并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1.3.5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工作纪律、日常行为等并有权提出更换乙方的工作人员，并且经甲方提出后乙方应在 5 日内将其调离岗位，并补充符合甲方要求、能够胜任相应工作的人员到岗工作。

1.4 乙方权利与义务

1.4.1 乙方对北京朝阳医院常营院区氧气站运行服务管理，需根据北京朝阳医院常营院区供气系统的现状，参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医疗行业、气体行业、动力行业及房地产行业物业管理等相关标准和规范，结合北京朝阳医院常营院区氧气站实际情况，设计建立适用于北京朝阳医院常营院区氧气站运行管理服务的系统。

1.4.2 乙方派驻甲方工作人员 6-8 人，含 1 名驻场负责人，24 小时运行值班，每班次不得少于 2 人。运维人员熟悉院区气体管路分布、各阀门所在位置，出现突发情况能给予及时处理。



1.4.3 向甲方提供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常营院区氧气站的日常运行管理、维护、操作、控制、安全和质量管理、监控、制定运行操作规程和记录等服务。

1.4.4 乙方供气系统操作人员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接受并配合甲方医院各级领导的检查，并保证全天 24 小时均在岗，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如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医院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人员。

1.4.5 乙方承担乙方操作人员因误操作、故意破坏造成的责任和相关损失，严重者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4.6 在合同期内，如由乙方原因造成供气中断、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等造成的损失及引起的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所有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严重者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4.7 在合同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如着火、爆炸、人员伤亡事故等，由乙方负全责赔偿所有经济损失，严重者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4.8 乙方应保证甲方氧气站的卫生、消防及安全，并保证甲方氧气站的设备均能正常安全稳定运行，提供的服务及质量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还应符合通常标准和甲方的要求，不存在中断等异常情况。

1.4.9 乙方对甲方氧气站提供的所有人员必须按行业要求持证上岗，一经派驻非经甲方同意或要求则不得调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年管理费用 10%的违约金。

1.4.10 乙方在巡查中，如发现氧气站设备系统运行异常发生故障，则乙方必须及时报告给甲方氧气站负责人或医院总值班，不得拖延，如因乙方工作人员没有及时上报或没按时巡查导致故障未及时发现或拖延向甲方汇报时间，甲方可对乙方进行 100-500 元的处罚，造成重大事故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年管理费用 10%的违约金，而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也可要求乙方继续依约履行本合同。

1.4.11 乙方应配合甲方，积极做好各种突发事件及上级检查等相关应对工作。

1.4.12 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氧气站运营所需相关资质材料及与有关部门协调等事宜。

1.4.13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必须无条件向甲方腾退氧气站及向甲方交接相关设施设备和财产，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泄露或在本合同以外使用甲方的氧气站供气系统运营的所有资料，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的违约金。

1.4.14 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并接受甲方和相关部门的



工作检查、监督和指导。如果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存在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被媒体以及其他传播途径曝光或被社会关注，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下降可能时，那么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当年度托管运营总服务费 50%的违约金，并通过相同或类似媒体及传播途径在相同或与影响相当范围内向社会公众澄清事实并恢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损失和第三人的损失及乙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服务范围为：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常营院区提供医用瓶装气体、液氧及氧气站运维服务。

3 付款

3.1 合同为固定单价形式，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按月进行支付，每月 30 日前，按上月双方指定的授权人员签字确认的送货单标明的数量和合同单价进行结算。乙方应根据双方核实的上月实际签订的送货单金额，给甲方开具并提供真实有效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并提供的真实有效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并核实无误后 30 日内将上月费用支付给乙方。

3.2 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或支票的方式将本协议下的款项支付给乙方，乙方指定的账户信息：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支行研垡分理处

户名：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

账号：0910000103000004676。

3.3 发票及抵扣：乙方应在与甲方对帐确认签字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并提供同等金额的且符合甲方要求及国家规定的真实的正式税务发票，但乙方开具税务发票及甲方接收、入账、抵扣和付款等情况不作为证明甲方应付款项数额及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医用液氧及瓶装气体质量合格的依据，甲方应付款项数额及乙方提供的医用液氧及瓶装气体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和乙方是否存在违约应当依据乙方的实际履行情况据实计算和认定。

3.4 抗辩、款项抵销：

如果乙方提供的医用液氧及瓶装气体质量和各种权利存在瑕疵及不符合协议



约定或乙方存在违约，或乙方未及时开具并提供相应的真实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或乙方的陈述、承诺、保证不真实或有隐瞒，或乙方因履行本协议侵犯了甲方权利，或乙方侵犯了他人人身及财产、知识产权等权利及与他人有纠纷致甲方受到牵连等，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协议款，待乙方纠正违约行为、纠纷处理完毕并按约履行相应协议义务后，再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支付相应协议款。同时，如乙方需要支付甲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协议款中直接扣除予以抵销，而且在乙方未向甲方支付完其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前，不得要求甲方支付本协议的款项。

- 3.5 甲方每次逾期付款，乙方应进行两次书面提醒，每次提醒间隔不少于5个工作日，若甲方仍未支付，自乙方第二次书面提醒时间届满之日起，每逾期一天，以当前期拖欠款项的0.1%，按照实际逾期天数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产品交付及日常运行管理标准

- 4.1 交付方式为：乙方送货。交付地点为：甲方-常营院区。当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运送的医用液氧及瓶装气体到达甲方场地时，乙方保证一小时内卸货完毕并保证安全，甲方为其提供卸货条件。甲方可接收气体的时间（即交货时间）正常时间为每日5:00-21:00。若有急需时全天24小时均可。
- 4.2 甲方需要购买产品时，甲方应按工作日的时间提前24小时向乙方致电、传真、APP下单的方式向乙方发出订单，乙方接到甲方传真订单后应在4小时内予以书面确认并以传真的方式回复甲方。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指令后保证最迟在24小时内按时按量把产品运到甲方指定场地。每次配送数量以甲方氧气站罐上的计量表为准，甲乙双方进行验收，经初步验收后甲乙双方指定的授权人员在送货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际供货品种及数量）上签字确认，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并作为结算依据。但该签字并不代表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数量、纯度符合本协议约定和甲方要求，如产品存在质量、数量、纯度等问题，则乙方应负责退换和补充提供。乙方车辆配送联系方式：010-89201143；010-89203220；13711046527；联系人：赵霞。乙方指定的授权人员姓名：刘云龙 联系电话：13810879744。甲方指定的授权人员姓名：刘墾禹、联系电话：13910538198。



- 4.3 同一笔订单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才可在 24 小时内分批交货。
- 4.4 产品的风险在乙方将产品交付甲方时转移，但因产品自身的质量及乙方装卸灌装不当问题引起的损害、侵权等责任仍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因履行本协议在交货前发生的运输、保险及保存等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4.5 设备巡检内容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地点	服务内容
1	液氧罐系统	液氧站	1、抄表读数（每小时一次）、压力调试、增压、降压； 2、巡查内容：压力表安全阀如有漏气，管道接口漏液现象及时报修； 3、汽化器除霜； 4、配合送液氧人员充装液氧并切换液氧罐使用；
2	空压机系统	空压机房	巡查空压机、冷干机及储气罐运行状况（每小时一次），保持压力正常，如有漏油、漏气现象及时报修。
3	分气缸	空压机房	压力是否稳定，如有漏气及油渍现象需及时报修，保持清洁度，结霜后倒液氧罐。
4	汇流排	空压机房、手术室	1、空压机房内氧气汇流排：压力是否稳定，如有漏气及油渍需及时报修，保持清洁度，气瓶要码放整齐，区分：满、空瓶区域，锁好防倒链。 2、手术室内汇流排：负责更换汇流排上的气瓶；保持压力稳定，如有漏气及油渍现象需及时报修，保持清洁度，气瓶要码放整齐，区分：满、空瓶区域，锁好防倒链。
5	站内管道	空压机房	如有漏气及油渍需及时报修，保持清洁度。
6	负压吸引系统	负压吸引站房	检查负压吸引真空泵、配电柜、储气罐运行状况（每小时一次），如有异常需及时报修。
7	远程监控系统	值班室	如发生报警，需及时进行检查、复位或报修。

4.6 氧气站及手术室汇流排间的日常环境卫生要求保持整洁。

4.7 负责氧气站内所有照明系统巡查及报修。

4.8 负责给临床科室送瓶装气体，发现有问题的气瓶，及时处理或调换。

4.9 负责按时代办氧气站压力表、安全阀等的校验及安装调试。按照政府收费标准执行，由甲方另付费。

（注：运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甲方有权根据氧气站日常运行中的实际工作需要调整服务内容）。



- 4.10 乙方对甲方氧气站提供的日常运行管理及设备维修保养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还应符合企业及通常标准和甲方的要求，保证甲方氧气站的供气系统及相关设备均能够正常安全稳定有效的运行，同时保证 24 小时不间断向甲方病房和其他科室供应氧气。另外，乙方应保证氧气站的卫生、消防及安全，保证氧气站的安全。

5 保存、运输及质量标准

- 5.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纯度和质量应符合本协议第 1 条约定的质量标准，还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
- 5.2 保存及运输：乙方保证本协议项下产品的保存方式及其运输符合国家及地方强制性和非强制性的相关标准，如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及事故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 5.3 如甲方接收产品后认为乙方交付的产品品种、质量及数量不符合协议约定标准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立即核实甲方的异议并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处理完毕，同时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拒收部分产品的价款并根据最后确认的事实决定是否支付。如乙方核对后认为产品符合质量标准，双方可共同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做出前，甲方暂不支付异议产品的价款；检测费用由双方共同垫付（各垫付一半）。如第三方认定产品符合质量标准，则检测费用全部由甲方最终承担；如第三方认定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则检测费用全部由乙方最终承担。同时，乙方不得延误甲方的使用，在双方对产品争议后，应在甲方书面确认拒绝接收该产品后的 24 小时内立即另外运送合格的相同品种、数量的产品给甲方先行使用。若因此造成甲方发生延误，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 5.4 如乙方及其提供的产品不具备相关资质或者批准许可文件，甲方由此产生的相关行政处罚罚款及其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同时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 万元违约金，而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价格调整

- 6.1 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调整价格。如需调整价格，应当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才能按调整后的价格执行。如双方未达成一致意



见，可协商采取其它措施解决。

7 不可抗力

- 7.1 如果协议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未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下义务的，包括自然灾害、流行病、爆炸、战争、骚乱、政府行为、无法取得能源或水、电等公用工程或交通中断等任何一方无法合理控制的事件，该方不承担因此而造成的责任。
- 7.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尽可能及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减少任何可能由不可抗力引致的损失。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本协议履行中断的，本协议期限应作相应延长。若超过 30 日仍无法继续履行协议，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该行为不属于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8 健康、安全责任及违约责任

- 8.1 甲方应为其自身购买、存储、使用、处置产品取得所有必需的政府批准及许可。
- 8.2 甲方应认识到与产品存储、使用、处置有关的危险性，甲方应负责警示并保护其员工和其它与甲方在储存和使用产品过程有关的第三方免受此种危险。
- 8.3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事由停止或中断供应产品，乙方如遇机组维修、检修时，用库存自备产品并保证满足甲方的供货要求和正常使用。如果乙方中断或停止供应甲方产品，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且甲方有权采取其它方式解决产品供应问题，并且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协议。
- 8.4 若乙方交付的产品品种、质量及数量不符合本协议约定，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将符合本协议要求的产品运送至交货地点重新验收，若仍不符合约定和甲方的订货要求，则甲方有权采取其它方式解决产品供应问题，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 8.5 若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按量提供产品，则每延迟一天，乙方应以延迟交付产品总价款 1% 为标准，按实际延迟天数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迟延期间甲方在急需时有权采取其它方式解决产品供应问题；迟延期间甲方有权随时通知乙方不再购买该延迟提供产品，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若乙方累计迟延供货超过七次及以上，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
- 8.6 乙方派到甲方交货的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意外事故以及乙方工作人员侵犯他人人身财产等情况时，相关的责任及费用按国家相关法律解决。



- 8.7 本协议对违约及其责任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除此以外如果乙方还有其他违约行为或虚假陈述，经甲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还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协议，也可要求解除协议并且可选择或决定解除效力的范围、是否溯及既往及时间。
- 8.8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违约金如果不足以弥补对方的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守约方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则违约方还应再赔偿对方的损失。
- 8.9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的质量及业务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避免可能因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导致甲方在业务经营中被他人索赔。如因乙方的原因致使甲方被他人索赔，则甲方有独立的应诉权，因此支付他人的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已结算总额 1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 8.10 乙方必须亲自履行本协议，不得将本协议项目转包、分包或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实施，如有违反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
- 8.11 如果乙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存在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被媒体以及其他传播途径曝光或被社会关注，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下降可能时，那么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支付甲方人民币 30000 元的违约金。
- 8.12 如果乙方不具备本协议项下生产、销售及储存、运输医用液氧及瓶装气体，或在合同履行期间丧失上述资质，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已结算费用 20% 的违约金。
- 8.13 本协议中双方提供的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其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需在更改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存在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送达、或者拒绝签收等情况，那么自对方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次日起的第 3 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 8.14 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存在劳动或劳务关系，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乙方派驻到甲方工作人员的工资及其他福利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支付，甲方



- 不支付任何费用；若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或劳务以及其他纠纷，应由其内部解决，与甲方无关，同时不得延误对甲方医用液氧及瓶装气体的配送工作，否则应按相应的违约条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8.15 本协议期限内甲乙双方对因其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而对另一方做出的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年度产品总额的 50%，损失按照实际发生计算。
- 8.16 乙方对甲方的氧气站日常运行服务管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或乙方派驻到甲方的人员漏岗、睡岗、串岗以及其他不尽职情况，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年管理服务费用 20%的违约金。
- 8.17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达标、或者乙方中断向甲方病房及其他科室提供氧气以及其他情况，则每出现一次或延误 1 小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若出现超过三次或延误累计超过 12 小时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 30000 元的违约金，且在甲方未找到接替单位和本合同到期前，乙方仍应负责氧气站的日常运行管理和设备维修保养等管理，相关管理费用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据实计算。
- 8.18 若在本合同期限内，甲方氧气站出现爆炸、火灾、人员伤亡事故、财产损失、环境污染、意外事故以及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作为违约金，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该损失，行政部门由此对甲方的行政处罚的罚款也由乙方承担。
- 8.19 本合同项下的氧气站设备因乙方操作造成损坏的，乙方应免费予以更换，若乙方对甲方氧气站设备更换的零配件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则乙方应重新进行更换，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0000 元的违约金。
- 8.20 乙方派驻到甲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意外事故以及乙方工作人员侵犯他人人身财产等情况时，相关的责任及费用最终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 8.21 在本合同期满或解除之日起 7 日内，乙方在甲方驻场的工作人员应将其所有的物品全部带走，并将使用的甲方房屋及其他电器设备等全部归还给甲方，若乙方在上述期限内仍未撤离，则甲方有权将乙方及工作人员所有的物品堆积存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日 500 元的存放费，若超过 15 日乙方仍未将存放物品取走，则视为乙方抛弃了上述物品，对此甲方可以随意处置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 8.22 (1) 在本合同期满或解除之日起 7 日内, 乙方应将甲方氧气站的所有相关资料及设置参数全部提供给甲方并办理交接手续, 不得设置任何技术壁垒或障碍, 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其支付年度总费用 30% 的违约金。(2)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终止后不按约定交接, 则甲方对合同终止前的日常运行管理服务有权暂不再支付管理费用直到交接全部完成, 对合同终止后的乙方进行的运行管理服务有权不支付管理费用, 同时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以每拖延交接一日按 1000 元/日的标准从合同终止日开始计算到实际全部交接日止。(3) 如果本合同终止后因乙方拖延交接而影响甲方氧气站的正常运营, 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医患纠纷及其法律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并且甲方有权单方接管本合同项下的氧气站日常运行, 有权要求乙方人员撤离, 有权禁止乙方人员进出甲方氧气站, 期间发生的一切事件及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 8.23 本合同对违约及其责任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除此以外如果乙方还有其他违约行为或虚假陈述, 经甲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 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 同时还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也可要求解除合同并且可选择或决定解除效力的范围、是否溯及既往及时间。
- 8.2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如果不足以弥补对方的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 间接损失, 守约方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 则违约方还应再赔偿对方的损失。
- 8.25 如因为乙方的责任致使甲方被他人索赔, 则甲方有独立的应诉权, 因此支付他人的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 8.26 乙方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 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分包或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实施, 如有违反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 并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同时乙方还应与承包方或受托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8.27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知识产权及申请权, 全部归甲方所有, 乙方除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外,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否则应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执行。

9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任何与本协议有效性、解释或履行有关的争议，应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本部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0 其他

10.1 双方应负责就本协议、各自收到对方的安全、操作及其它资料对任何第三方保密，并同意仅将资料用于本协议目的。本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5年内继续有效。

10.2 本协议及其附件构成有关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的完整协议，任何其他与产品有关文件如订单、送货确认书等与之有抵触时，以签订时间最晚的文件为准。

10.3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协议主体公章后生效，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本协议附件列明如下。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廉洁协议》

3：《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 方（公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朝晖

日期：2019年 7 月 1 日

乙 方（公章）：

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庆王印大

日期：2019年 07 月 01 日





中标通知书

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决定，贵方在招标编号为0730-2411BJ0042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常营院区液氧、瓶装气体采购及液氧站运维服务项目”项下中标。

品目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中标金额 (单价)
1	瓶装医用氧气	2升	1	30元/瓶
2	瓶装医用氧气	3升	1	30元/瓶
3	瓶装医用氧气	3升(康易得铝合金瓶)	1	30元/瓶
4	瓶装医用氧气	4升	1	30元/瓶
5	瓶装医用氧气	6升	1	30元/瓶
6	瓶装医用氧气	8升	1	35元/瓶
7	瓶装医用氧气	10升	1	35元/瓶
8	瓶装医用氧气	40升	1	50元/瓶
9	普通二氧化碳	40升(24公斤)	1	50元/瓶
10	普通二氧化碳	40升(24公斤)	1	200元/瓶
11	普通二氧化碳	10升(6公斤)	1	35元/瓶
12	普通二氧化碳	10升(6公斤)	1	60元/瓶
13	高纯二氧化碳	40升(24公斤)	1	850元/瓶
14	高纯二氧化碳	10升(6公斤)	1	400元/瓶
15	高纯二氧化碳	8升(4.8公斤)	1	300元/瓶
16	高纯二氧化碳	8升	1	300元/瓶
17	高纯二氧化碳	10升	1	400元/瓶
18	高纯二氧化碳	40升	1	950元/瓶
19	空气	40升	1	40元/瓶
20	合成空气	40升	1	180元/瓶
21	液氮	公斤	1	4.5元/公斤
22	二元气	4升	1	200元/瓶
23	二元气	8升	1	260元/瓶
24	二元气	40升	1	300元/瓶
25	二元气	40升	1	300元/瓶





中标通知书

26	三元气	4升	1	280元/瓶
27	三元气	10升	1	300元/瓶
28	三元气	40升	1	400元/瓶
29	四元气	4升	1	400元/瓶
30	四元气	10升	1	600元/瓶
31	四元气	40升	1	1000元/瓶
32	五元气	混合气40升	1	1100元/瓶
33	高纯氮	40升	1	60元/瓶
34	高纯氮	10升	1	25元/瓶
35	普通氮气	40升	1	42元/瓶
36	普通氮气	10升	1	20元/瓶
37	高纯氮	40升	1	1200元/瓶
38	高纯乙炔	5公斤	1	500元/瓶
39	干冰	20公斤	1	200元/箱
40	高纯氩气	4L	1	40元/瓶
41	高纯氩气	8L	1	65元/瓶
42	高纯氩气	40L	1	105元/瓶
43	液氧	月使用量<50吨	1	1600元/吨
44	液氧	月使用量≥50~100吨	1	1500元/吨
45	液氧	月使用量≥100及以上	1	1475元/吨

请你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接洽签订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B座20层

联系电话：010-88380350

传真：010-88386020



附件二：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各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保证所供



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服务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主合同清洗工程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王朝晖

2024年7月1日

乙方单位：

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王庆印

2024年7月1日

附件 3: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切实维护安全稳定工作，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督促甲、乙双方积极有效开展安全工作、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特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第一条：双方共同责任

（一）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各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双方签署的合同文件，自觉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保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严格执行各自工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禁违章作业。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核实乙方作业资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对乙方业务活动安全负有监督、指导、检查的责任，并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及考核。

（二）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作业场所及作业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在乙方安排生产任务时，监督和检查乙方工作人员操作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严格审核其作业人员资质、作业审批流程、安全风险辨识、作业实施方案和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是否明确现场安全责任人，核查作业条件，实施现场巡查、现场看护等措施。



(四)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 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 发现事故隐患, 组织乙方立即排除。

(五) 甲方应对乙方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指导, 并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 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 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六) 有权制止乙方的违规违章作业和行为, 对违规行为有权责令其整改, 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 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组织甲乙双方开展应急演练, 一旦发生事故, 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根据各岗位要求, 乙方应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安全工作(负责人是齐宏伟, 联系电话 18511166608)。乙方应定期对驻院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及考核, 合格后准予入场, 并成立由项目负责人任组长的安全生产小组, 落实各项安全制度, 同时乙方应与驻院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 扎实履行各级安全责任。

(二) 乙方应确保驻院人员的可靠性, 对所用员工应在应聘前进行审查, 对有政治问题、习练法轮功等邪教、精神疾病患者等应拒绝录用, 审核通过后将人员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籍贯、身份证号、本人近照等)汇总后形成履历表报医院警务工作室及医院保卫处审核备案。随时关注所属员工的思想情绪状态, 防止过激行为及其他治安事件的发生。同时乙方驻院方人员需经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入场, 并定期组织安全培训, 留存相应培训记录。所聘员工不得有承包项目的职业禁忌证。

(三) 应及时向甲方索取合同业务范围内相关资料, 并做好交接手续。因为资料不全存在风险的, 乙方有权拒绝相关作业。否则, 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 乙方如从事施工作业项目, 应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对业务生产活动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同时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接受安全资质的条件审查, 每日进行施工报备。

(五) 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或工程转包、分包和返包, 确有特殊情况的, 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 并应严格落实主体安全责任, 加强对分包的管理。

(六) 乙方必须根据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应急预案, 并建立日常安全管理记录、台帐, 明确安全责任人, 安全责任人要经过安全知识考试, 考试合格方可担任安全责任人。

(七) 乙方应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合同内约定甲方提供除外)并监督正确佩戴、使用, 发现损坏、过期等情形及时更换。



(八) 加强对重大危险源、重点部位的管理，要做到一危险源、一措施、一预案。

(九) 加强作业区域的现场管理，材料物品堆放有序，安全标志齐全有效，设备安全设施齐全有效。

(十) 乙方提供的机械、工器具等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工作需要，并经有资质的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十一) 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院内进行特种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质证书，并随身携带。作业前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核查作业条件，作业中进行现场巡查和现场看护。杜绝盲目作业、违规作业，配合甲方建立特种作业台账。

(十二) 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院内进行焊接、切割等动火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定，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履行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明确现场监护人员，配备相应安全防护、灭火、应急等设备器材，清理周边易燃物，动火区域与非动火区域进行防火分隔，完成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巡查，作业后现场及时清理，配合甲方建立动火作业台账及企安安动火报备。

(十三) 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生产场所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履行有限空间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制作警示标识与安全告知牌，配备相应器材设施，持证人员全程监护，配合甲方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台账。

(十四) 乙方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甲方及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报告，并配合甲方及时处理，消除隐患。

(十五) 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十六)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及医疗行业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治安安全、消防安全、危化品、毒麻药安全、交通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院内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十七) 乙方严格落实“日巡查、周检查、月督查”制度，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十八) 乙方严格遵守工作区域和备勤区域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用电管理，不得违规使用电水壶、电暖气、电褥子等大功率电器；不得私接电源电线；不得在院内进行电动车充电、电池入楼等违规行为。加强用火、用水、用气管理，不得违规使用酒精炉、煤气炉等明火用具；在院区内任何位置禁止吸烟。

(十九) 乙方要及时修订安全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应急演练，熟练掌握各项安全生产基本技能，应至少半年组织进行一次消防疏散应急演练，同时根据不同工作性质及区域，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防盗抢、暴力伤医、防汛、有限空



间应急、电气突发事故、电梯困人等专项应急演练，并配合甲方参与相关应急演练。

(二十) 乙方不得拆改、停用消防设施，不得带走、损坏、挪用、遮挡消防设施和器材，若工程需要必须拆改、停用消防设施，应向保卫处及消防管理部门申报，得到批准方可动工。工程涉及到改变建筑布局、房屋构造、使用用途等情形，必须向保卫处及规划建设处报备，得到批准后方可施工。

(二十一) 乙方项目涉及施工的，施工前施工单位应组织安全技术交底，培训相关安全注意事项，并留存相应交底记录。涉及临时用电的，应将用电设备及用电情况向医院后勤管理部门申报，经核准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按次支付 1000 至 50000 元的违约金，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王朝晖

2024 年 7 月 1 日

乙方单位：(盖章)

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庆王印大

2024 年 7 月 01 日